國立體育大學

新生入學註冊須知

114 年 7 月彙編

國立體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入學註冊須知

一、註冊繳費：

大學部新生於8月下旬由第一銀行寄發繳費單(碩、博班新生不寄發紙本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如因郵遞因素，至9月初仍未收到繳費單者，請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列印。輸入方式詳本頁八、附註。

新生學號查詢網頁:

https://m.ntsu.edu.tw/idno.php（8月20日以後開放查詢）

※為防範詐騙集團，請確認本校繳費單「存戶編號」前五碼為「10297」※

(一)繳費期限於114年9月8日止，繳款方式詳如繳費單上之說明。如利用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者，請至本校或一銀網站確認是否轉帳成功。繳費後3-5個營業日後可登入「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繳費狀況及列印繳費證明單(限已銷帳)，操作方式請詳閱「第e學雜費入口網」~「常見問題查詢」。

(二)凡持現金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學雜費或匯款至學校專戶者(非依學雜費繳費單繳費方式繳納者)，第e學雜費入口網會呈現「未銷帳」狀態，不適用「線上列印繳費證明單」功能。

(三)新生：於報到後至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8日**），尚未查驗學位證書正本者，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繳費（註冊）無效，並予以退費。經由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及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分發入學者，至遲應於開學1週內完成查驗。

(四)未於**114年9月8日**前完成註冊繳納各費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蓋註冊章：已繳學雜費者學生證須蓋註冊章，請班代表於**114年9月8日起至9月12日**止，收齊全班學生證後送註冊組。如欲先行蓋註冊章者，請持學生證及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但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學生雖已蓋註冊章，如仍未於第二階段繳費期限前補繳差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如須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學生，請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驗證）。

三、各系所開學上課日期：**114年9月8日（星期一）**。

四、申辦學生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者，請勿先繳交學雜費（申辦學生就學貸款者，需先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不分系所班級，請於**114年9月8日(星期一)**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攜帶原繳費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行政大樓5樓學務處生健組辦理驗證手續。

五、本校註冊繳費每學期分為二階段，第1階段繳納學雜費，第2階段繳納學分費(註：大學新生免繳，研究生若有下修大學部學分才需繳納)。有關學分費之繳納亦須於規定期限前繳納，逾期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繳費訊息將於學期選課人工加退選結束後(約**10月中下旬**)公告於學校網站。

六、相關註冊訊息：請至本校網址（https://aca.ntsu.edu.tw）查詢。

七、各項收費標準：請見本校各相關單位網頁公告。

八、附註：

（一)學生對繳費單之各項繳費項目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各承辦單位（如下表）

各費項目	承辦單位／總機：03-3283201 分機如下：
學費、雜費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532 邱小姐
學分數(費)	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分機 1502 鄭小姐
宿舍費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分機 1574 曾小姐
學生團體保險費、減免學雜費、學生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分機 1552 王先生
宿舍網路使用費 電腦使用費	資訊中心／分機 1427 王先生
繳費單列印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ntsu.edu.tw)-在校學生-「學雜費專區」/一銀網站列印，請於選擇學校後，分別輸入**學號**及身分**驗證欄(西元出生日期後6碼)**，即可登入所屬頁面進行繳費相關操作。

(二)少數姓名與地址含有罕用字之學生，繳費通知單上可能印出錯誤的文字，遇此情形**請檢查學號是否正確**，若學號無誤，即可照常持該繳費通知單至銀行繳費。

九、修讀雙重學籍者，須經本校系所主管同意；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具有雙重學籍者，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敬請留意休學仍屬有學籍**）

國立體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
一年級新生選課日期及注意事項

壹、網路選課（含校際選課）日期及時間：

一、新生選課:114 年 9 月 1 日 8 時 30 分-114 年 9 月 15 日 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必修、選修課：

(一)一年級**必修課**:【9 月 1-3 日(前 3 天)】只開放給一年級且本系學生選課，9 月 4 日 (第 4 天)始開放給各年級/各系選課，至 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

(二)一年級**選修課**:【9 月 1 日 8 時 30 分-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開放選課。

(三)碩、博士班第 1 天【9 月 1 日(週一)】即開放全校學生選課。

(四)選課人數已達上下限無法進行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於完成系統全部選課後，再自行列印「選課清單」，持單詢問授課教師是否同意加退選，教師簽章後於 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送該課程開課系所辦理加退選，選課單請妥適保管以為查核用。

(五)**114 年 9 月 15 日為課程決選日**。學生應於課程決選截止後**一週內(9 月 22 日)**前，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明細，如有疑問或錯誤，請洽教務處更正。

※必選修課程：請同學把握選課時間及早選課，並於選課後再次確認選課清單避免誤選及漏選等情事發生。

三、通識課程：國文 (一、二)、英文(一、二)、資訊基礎教育、資訊應用教育等大一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配班，不必自行選課；如有加選、退選之需求，請於加退選期間內上 NTSU ONE 校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人工加退選並列印申請單，經授課教師核章後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如有問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03-3283201 分機 8582)。

四、線上系統申請人工加退選：學生於課程決選(114 年 9 月 15 日)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更改選課記錄。請於 NTSU ONE 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單，經系所簽文奉核准後，於學生課程決選日起算 10 日內【114 年 9 月 24 日(週三)】前辦理。

五、校際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經所屬系所、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教務處核定，並需於各該校之加、退選日期截止前(114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完成，並於完成後一週內送回本校教務處。

貳、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一、系統操作手冊置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育訓練項下。學生操作手冊

連結路徑：國立體育大學教務處-教育訓練-學生手冊「線上選課及人工加退選」

連結網址:https://aca.ntsu.edu.tw/p/412-1004-78.php?Lang=zh-tw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建議第一學年每學期宜介於 12 學分至 28 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宜介於 12 學分至 24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宜介於 6 學分至 24 學分。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請學生自行在 900A 生輔組下點選所欲選取之科目。

四、運動課程學分：大學部四年制新生**畢業前應修畢 6 學分的運動學分(須含游泳課及體適能課至少各 1 學分)。**

五、114 學年第 1 學期選課，請於學校首頁/在校學生/NTSU ONE，網址：**http://one.ntsu.edu.tw/portal/(須有學號之 email 帳號後，才能登入操作)，另請參考下列連結說明。**

(一)**網路選課、人工加退選、抵免等作業**，均請於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服務/NTSU ONE/學生系統辦理。

(二)課程**大綱**查閱請於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習資源服務/課程大綱項下查詢(免帳號)。

為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

教務處 敬啟

國立體育大學資訊中心新生入學手冊說明

資訊安全宣導

配合全國資訊安全意識提昇，本校依據資通安全法與相關法規，要求配合如下事項。

資訊安全政策

每年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資料：請參閱：資訊中心首頁/資訊安全，連結如下：

https://cc.ntsu.edu.tw/p/412-1001-2906.php?Lang=zh-tw

務必參閱：NTSU 資訊安全基本認知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每年定期抽驗各單位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掃毒軟體：所有電腦皆需要安裝掃毒軟體 eset-nod32，安裝方式如下說明。

◆VANS 程式安裝：安裝方式如下說明。

◆教育訓練：依規定全校教職員工，每年需參加三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一、電子郵件：

(資訊中心負責人:陳小姐,分機:1423,電子郵件:likedoudou@ntsu.edu.tw)

國立體育大學首頁： http://www.ntsu.edu.tw/

(一)帳密同步：本校所有校務資訊系統帳號密碼皆與電子郵件同步，每位學生專用電子郵件為「學號@ntsu.edu.tw 」。

(二)預設密碼：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 n+身份證字號，第一次使用請先啟動 GMAIL 服務，需修改密碼後，始得使用本校所有校務系統。請注意英文大小寫之分，例如身份證為 F123456789，預設密碼為 nF123456789。

(三)啟用郵件：新生第一次使用時，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服務/線上電子郵件服務(第一次啟用)。連結：http://192.83.181.148/changepw/frmStartMail.aspx

(四)修改密碼：請妥善保管密碼，若密碼錯誤超過三次，或是忘記密碼，請至資訊中心/表單下載/帳號項目下載「1-1 資訊服務帳號使用異動申請表（新增/忘記密碼/刪除帳號)」填寫後直接至資訊中心變更密碼。

二、網路安全

(資訊中心負責人:王永彰,分機:1427,電子郵件:ismc9853@ntsu.edu.tw)

(一) ESET-NOD32 掃毒軟體安裝：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可使用全校授權的掃毒軟體，請先移除本來的掃毒軟體之後下載：

1. 下載點：
   到學校首頁/NTSU ONE/輸入帳號(學號)密碼/校務資訊系統/校務行政系統/校園授權軟體認證/校園授權軟體認證作業/校園授權防毒軟體，點選欲下載的版本後安裝，完成後即會自動更新，校內外都可以使用。
2. 下載說明：
   ESET-掃毒軟體-所有辦公電腦都需要安裝-授權會自動通過-其他掃毒軟體會被自動移除或手動移除(授權軟體需使用學校帳號密碼登入才能下載) http://192.83.181.248:3128/i/掃毒軟體問題聯絡廠商協助方式： 下載路徑：資訊中心首頁/右邊的系統服務/按下 CTRL+F 出現搜尋框/輸入 NOD32/找到詳細說明文字，點連線到(http://192.83.181.248:3128/i/)，裏面有廠商的聯絡方式，若需要連線，請點選席克資訊線上客服系統:SeekHD4.exe，這個程式，就能讓廠商協助控制您的電腦，解決問題。

(二)**更新作業**：請將 Windows 作業系統與 Office 更新到最新版本，避免安全漏洞。方法：電腦桌面按開始/設定/更新與安全性/Windows Update，依說明全部更新。

(三)**VANS 程式安裝(公務電腦務必下載安裝)**：依據 110 年 8 月 23 日頒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修正條文明定，本校所有資訊資產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VANS」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下載路徑：資訊中心首頁/常用免費軟體/辦公室電腦-專用軟體/08-資訊安全程式：VANS 代理程式：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應辦事項，本校所有電腦皆需安裝 VANS 代理程式，安裝前需先行修改**電腦名稱為(分機-帳號)**

(四)**網路安全相關法規**：法規詳情，請參閱資訊中心網頁說明，法規名稱如下：

1. 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2.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3. 國立體育大學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辦法
4.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5. 國立體育大學電腦網路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三、有線網路與無線網路

(資訊中心負責人：王先生：分機 1427，電子郵件：ismc9853@ntsu.edu.tw)

(一)有線網路使用：各室內空間有線網路之 IP 位址設定，設定為自動取得即可。

(二)無線基地台名稱：本校提供之基地台名稱為 NTSU、NTSU-802.1x、TANetroaming、eduroam，其他名稱皆為自行架設之無線基地台，不建議使用。

(三)登入認證：請使用學校的電子郵件帳號和密碼，帳號為學號，**不含** @ntsu.edu.tw。

四、線上報修系統

(資訊中心負責人：王永彰，分機：1427，電子郵件：ismc9853@ntsu.edu.tw)

學生宿舍網路問題與電腦網路相關之問題維修，請至線上報修。

路徑：資訊中心首頁左上角「線上報修」

連結：線上電腦及網路報修系統

https://sites.google.com/ntsu.edu.tw/troubleshooting/

五、校園授權軟體：

(資訊中心負責人:林小姐,分機:1429,電子郵件:aurora2009@ntsu.edu.tw)

(一)請安裝及使用正版軟體，以尊重智慧財產權，資訊中心採購全校的 Windows 作業系統及 Microsoft Office 軟體的升級版授權(不包含完整版授權)，軟體下載處如下：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園授權軟體，除下載軟體主程式外，並一併下載 KMS 授權認證程式，安裝完軟體後，再以系統管理者身分執行 KMS 認證程式。

(二)Microsoft 365 教育版：（每一帳號可安裝 5 台電腦主機）

開啟 Microsoft 網頁登入

網址：

https://cc.ntsu.edu.tw/p/412-1001-1743.php?Lang=zh-tw

登入帳號：學校帳號/學號@365.ntsu.edu.tw

密碼：與學校其他系統相同

例如你的帳號是 1120099, 登入帳號輸入

「1120099@365.ntsu.edu.tw」

(三)本校其他授權軟體清單，請至學校首頁/行政服務/資訊中心/軟體服務/軟體服務一覽表參考。

國立體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總務處出納組宣導事項

一、 本校透過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提供線上列印繳費單、線上繳費等功能以利學生繳費。請進入第e學雜費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時，於選擇學校後，分別輸入**學號**及身分**驗證欄(西元出生日期後6碼)**，即可登入所屬頁面進行繳費相關操作。

二、 學校要支付給同學的任何款項(工讀金、獎助學金…等等)，皆透過郵局撥入同學本人的郵局帳戶內，請同學利用暑假期間備妥自己的郵局存簿，於入學時將『郵局存摺影本』送交給系(所)辦助教老師或教練統一收齊；請系(所)辦將同學的帳號資料彙製成電子檔(檔案範本詳出納組網頁)，再請系(所)將建立完成之同學帳號電子檔轉寄出納組建檔。

三、 尚未開立郵局帳戶之同學，請於入學前完成郵局開戶事項。

四、 未成年人至郵局開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表，務請備妥父母雙方等資料，避免因證件資料不齊全，造成來回幾趟的時間損失。

7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郵局開戶注意事項

內容
本人提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辦理。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者，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提示國民身分證及儲戶本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辦開戶。
父母雙方無法共同臨櫃代辦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由臨櫃之法定代理人檢附未臨櫃另一方之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單獨代理。 2.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應提示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單獨代理。 3.單一監護者，應提示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由該監護人單獨代理。 上述證明文件如係戶籍謄本者，須為戶政機關自核發日起算3個月以內者。
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開戶。

※最後再次提醒你提供的郵局帳戶資料：

1.必須是你(學生本人)的郵局帳戶(不可以用親朋好友的郵局帳戶)。

2.郵局帳戶共14碼【局號7碼+帳號7碼】，請勿填成郵局信用卡號碼(16碼)。

如有疑問請逕洽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3-3283201 曾小姐(1407)、李小姐(1408)、林小姐(1410)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須辦事項

請新生務必啟用學校信箱(可參考本須知第 5 頁)，學校師長將透過
e-mail及其他管道傳遞重要訊息及宣導資料，亦請同學養成每日檢視學
校信箱習慣，以即時掌握學校重要資訊(例如申請宿舍、學費補助等)。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申辦弱勢助學計畫：

申請類別	驗證時必備證件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NTSUONE線上列印)、113-2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學生本人及應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要含詳細記事,記事欄不得省略)、其他證明文件各乙份。(114/9/8至114/10/7受理申請)

(一)**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補助金額自下學期註冊費扣除

1. 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受理申請，於114年11月底前公布審核通過名單及補助金額，**補助金額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申請本計畫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繳交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應符合下列情事：

(1)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90 萬元。(僅計算(7)的**應計人口**所得,同學不必去國稅局查所得資料，由教育部統一查核)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100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650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於60分。(新生免)

(5)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6)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7)**應計人口為**：

A.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

父母合計。

B.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C.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未婚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而無撫養事實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4. 辦理方式：請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操作方式:以網頁瀏覽器進入學校首頁 NTSU ONE，帳號為**學號**，密碼為 **n+學生個人身分證字號**，進入再**點選校務資訊系統**，**進入學務系統/學生區/申請減免補助/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要記得補輸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資料後**按新增**，再按**送出**，即可**列印申請表**)，平臺預計**114 年 8 月 29 日開放申請**，平臺操作說明請至首頁>行政服務>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中查閱)，**連同申請表及應備證明文件，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前送行政大樓 5 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逾時不候**。

5. 其餘請見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弱勢助學計畫項下或逕洽林小姐分機：1572。

(二)**生活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

1. 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含轉學生）為本國籍大學部同學(25 歲以下，不含在職專班及延修生)，且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符合資格且有需求者得申請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將申請表及以下資料交至學務處課指組。洽詢林小姐，分機 1572。

(1)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種證明缺一不可)。(中)低收入戶或政府核發特殊境遇證明者請繳付證明文件，可免附財產及所得證明。

(2)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之及戶籍證明(若不同戶皆須申請)。

2. 學生生活助學金與弱勢助學或學雜費減免不同，領取生活助學金的同學，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另因經費限制，將視學生家庭狀況、服務學習情形及申請人數，預計於 9 月底公布錄取名單。

3.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請至學校網站首頁-行政服務-學務處-法令規章-課外活動指導組-法規 17，自行參考及列印。

二、繳交學生會費

(一)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學生會費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為每學年繳交 1 年會費。

(二)114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收方式：

收取對象	學生會會費收取費率	收取方式
全校學生	114 學年度收取新臺幣 **500 元**	1. 將於 114 年 9 月 4 日社團博覽會暨迎新活動時設立學生會費繳納處，由學生會幹部收取，一旦確認繳交後即開立收據給予繳費者。 2. 學生會費係學校學生會辦理全校性學生相關事務與活動之經費來源，如新生迎新活動、社團活動、運動競賽休閒活動等，為一學年繳交一次，非強制性繳交之費用，得由同學自行決定，歡迎同學踴躍繳交，一起用行動支持學生會。 3. 如有問題或建議請洽學生會會長或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官方 Instagram：ntsu_sa 。

三、社團博覽會暨迎新活動

訂於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於本校綜合體育館舉行，歡迎新生踴躍參加。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下載或重製!
相關資訊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查詢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一、各系所新生（含轉學生）須辦事項(以下資料詳載於學校新生專區網頁)：

以下表格請開學後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前填妥，大一新生部分由班代統一收齊，研究生、轉學生部分亦請班代收齊後（或由系所代為繳交）送交至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辦理，請務必按時繳交以維權益。

(一)學生基本資料卡（附件三）：請黏貼照片並依格式內容逐項填寫。

(二)學生兵役資料卡（附件四）:（女生免填）

1. 本卡為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召之重要資料，請**所有入學男生（含轉學生）**注意填卡說明詳實填寫，並將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在兵役資料卡上，後備軍人需另外附上退伍令影本。(請自行至學校網頁→學務處生健組→表格下載→【學生兵役資料卡】黏貼於表單上)。
2. 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體位為免役體位者，應繳交體位證明書影本；後備軍人、外籍生、僑生應繳交退伍令或護照影本。(請自行至學校網頁→學務處生健組→表格下載→【學生退伍（結訓)、免役體位、護照（僑生、外籍生）影本證明表】黏貼於表單上)。

3. 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應在註冊入學一週內，向生健組繳驗退伍（結訓）證明（已繳者免繳），辦理儘後召集，無故不申請因而影響權益者自行負責。未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役男亦應比照辦理，向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繳交辦理緩徵。

二、 汽、機車停車證申請（附件五與附件五－1）（表格自行至生健組表格區下載→學生使用）：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如須騎機車與駕駛汽車到校者提出停車證申請，請檢附當事人駕照與行照影本各乙份連同申請書於**114年9月18日(星期四)前填妥統一由班代送至**生健組辦理，核發後機車張貼於車牌空白處，汽車放置駕駛座擋風玻璃以利辨識查證。

三、申辦減免學雜費：

(一)請勿至銀行繳費：具備下表減免身份（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除外）之新生，收到繳費單後，**請勿至銀行繳費**。

(二)申請及註冊日期：請於收到繳費單後，至學校網頁中 NTSU ONE：請先詳閱**資訊中心**說明內容，登入平臺操作申請(帳號即學號、密碼為 n+學生個人身分證字號)，**平臺預計 114 年 8 月 15 日開放申請**,平臺操作說明請至**首頁>行政服務>學務處>生健組>就學優待減免中查閱**；所有線上程序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及列印申請書，並持未減免之繳費單，備妥驗證必備證件至**行政大樓五樓學務處生健組驗證，辦理減免作業及註冊**。

(三)申請減免學雜費必備資料：

1.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學校首頁 NTSU ONE 中填報後列印)**
2. **尚未繳費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份繳費單**。
3. 申請類別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即退還，影本及戶籍謄本由生健組存查**）。
4. 戶籍謄本 1 份**或**最新版之甲式戶口名簿（謄本需為登載有申辦學生及關係人資料之最近一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之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隱藏**）。

(四)申請減免學雜費或弱勢助學資格類別:

申請類別	驗證時必備證件	
	新生或新申辦減免舊生	已審查通過舊生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舊生免申請、免驗證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 、戶籍謄本乙份	舊生免申請、免驗證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 1 年度薪資所得證明，無者須立據切結。	
現役軍人子女	補給證或眷補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學生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 1 年度薪資所得證明，無者須立據切結。	
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需 114 年度內有效之證明，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需 114 年度內有效之證明，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檢視正本，留存影本，公文內須記載有減免學生之姓名 ）及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五)減免學雜費相關資訊，請詳閱生健組網頁或逕洽承辦人王先生(03-3283201 轉 1552)。

四、申辦就學貸款(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六)學生**申請貸款之條件**：(只要符合下述條件中其中一項者皆可辦理)

1.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2. **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含)者：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3. **家庭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家庭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七)**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如具有減免身份者請先辦理減免程序，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申貸)**：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者，應持尚未繳費之繳費單及相關證件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請勿先行向第一銀行繳交學雜費，已繳費者不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八)**請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將就學貸款相關資料交回學校**：

1.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至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行政大樓五樓學務處生健組繳交相關資料(就學貸款第二聯學校存執聯、未繳費之繳費單及就學貸款明細表、還款承諾書)。
2. 不可貸款項目：「宿舍保證金」，請於當天備妥現金 2,000 至出納組繳交(繳納之後須將收據帶回生健組驗證方為完成註冊手續)。

(九)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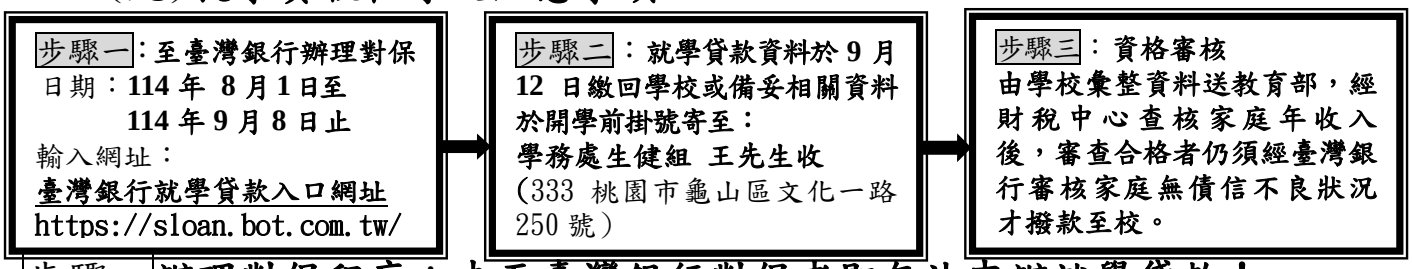

步驟一**辦理對保程序：未至臺灣銀行對保者即無法申辦就學貸款！**

請先上網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進行申請作業，完成後再到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對保(因各校申貸人數眾多，為節省排隊時間，請多加利用線上預約對保作業後，再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手續較為迅速簡便)。

❑**首次申辦同學**（**大學部新生與研究所新生均屬於首次申辦**）：

應邀父母（監護人）或配偶親自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對保時需準備以下資料：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繳費單(**未收到或遺失繳費單者，請至本校網頁/快速連結/列印繳費單，俾提供銀行對保使用證明**)

❑**申辦第二次（含）以上同學：**

如**保證人不變**，不需邀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只需準備以下資料親自至全省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網路線上申貸(若**保證人變更**，請按**首次申辦同學**程序辦理)：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及保證人； **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首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學生存執聯）

■繳費單(**未收到或遺失繳費單者，請至本校網頁/快速連結/列印繳費單，俾提供銀行對保使用證明**)

步驟二**繳交就學貸款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於 **9 月 12 日**繳至**行政大樓 5 樓學務處生健組或開學前掛**

號寄回生健組：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整份尚未繳費之繳費單**。
3. 國立體育大學就學貸款明細表。
4.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貸款還款承諾書。
5. 如有申貸學分費者另需繳交學分費申貸證明書。

※以上第 3.4.5.表格請同學本人至學校網頁中 NTSU ONE(請先詳閱**資訊中心**說明始可登入平臺操作申請，即學號+n 學生個人身分證字號)**平臺預計 114 年 8 月 15 日開放申請**，平臺操作說明請至**首頁>行政服務>學務處>生健組>就學貸款中查閱**；所有線上程序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及列印!

以上文件未繳至生健組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亦未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程序！

步驟三**資格審核**：

貸款資料經彙報教育部轉送財稅中心審核申請人家庭年收入所得：

■**符合貸款資格者**：如有申貸書籍費及宿舍費（未住學校宿舍者），該溢貸款項俟臺灣銀行將款項撥入校庫後即造冊退還。

■**未符合貸款資格者**：個別通知該申貸同學於 **3 日內**至學校出納組補繳應繳之學雜費等各項費用(逾期未繳者，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不可貸款項目**：**「宿舍保證金」**，請於當天備妥現金至出納組補繳(補繳完畢之後須將收據繳回方為完成註冊手續)或於溢貸書籍費中扣除。
2. 在職專班等需繳交學分費之申辦同學，如需開立學分費證明，請填寫就學貸款（學分費）證明書（請自行至學校首頁 NTSU 填寫下載列印），連同選課清單送生健組加蓋證明章戳。
3. **申辦同學請依上述步驟所規定時間完成各項手續，若逾期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攸關同學權益，務請慎重。**
4. 學生就學貸款之申辦期程，自申貸資料建檔→彙報教育部→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收入所得→通知學校就貸學生資格審核結果→臺灣銀行辦理核撥作業→貸款款項撥入本校校庫→辦理溢貸退(補)費作業，全程約需四個月時間，退（補）費時程約在每學期結束前，請同學耐心等候。
5. 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詳閱生健組網頁或逕洽承辦人王先生（03-3283201 轉 1552）

※提醒事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公告辦理時間為 8 月 1 日起至各校訂定之開學日止，請務必在 9 月 8 日前辦妥就學貸款事項。

五、學生宿舍安排暨進住事宜：

(一)大學部各系新生優先住宿並由學校統一安排床位，但如床位不足將依離校遠近方式分配或代為辦理抽籤作業。床位分配名單於 8 月底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二)新生**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至 9 月 1 日(星期一)**可搬進宿舍(上述時間有各系學長、姐可協助)。

住宿契約書後（入住現場提供），並**出示住宿繳費收據或繳交就學貸款保留宿舍床位切結書**(附件三)始能領取寢室鑰匙。

(三)新生(含指考同學)如有不住宿者，請同學於 8 月 15 日前自行撥打生健組承辦人電話承辦人電話 03-3283201 轉 1574 曾小姐，告知取消。

(四)新生(含指考同學)須申請住宿者，請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填寫住宿意願表，逾期視同放棄住宿床位，住宿意願表填寫網址 QR Code 如右上。

(五)就學貸款要貸住宿費的同學，應填寫就學貸款保留宿舍床位切結書(附件三)，可暫時緩繳住宿費，並於 **9 月 8 日前**備妥**宿舍保證金 2000 元**至生健組完成就貸手續，其餘未就貸同學應於入住前繳清住宿費用。

六、新生入學輔導(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時程請見本校首頁新生專區)

(一)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至 9 月 5 日(星期五)**為新生輔導訓練及健康檢查，全體務必參加。

(二)**9 月 4 日**上午由各系輔導學長姐帶至各系所報到，10 時前請至綜合體育館就位。

(三)**9 月 5 日**上午 6 時 50 分至 11 時於綜合體育館，實施「**新生健康檢查**」(附件五) 與「**新生肺部一氧化碳 (CO) 檢測**」。

(四)**9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50 分於國際會議廳及教室，實施選課教學及學務處法治教育等宣導。

※以上事宜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國立體育大學總機: (03)328-3201

住宿業務承辦人：曾小姐(分機 1574)。

生輔業務承辦人：蕭先生(分機 1557)、傅先生(分機 1555)、趙先生(分機 1553)、王先生(分機 1552)。

校安專線電話：0965000501

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治宣導：

(一)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於113 年 10 月29 日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利宣導時效，摘錄要點第 8、9 條公告於新生專區，其餘條文可掃碼或點擊參考完整防治要點：

1. 第 8 條：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 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 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第 9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教育部處理。

(二)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避免做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行為，如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摟腰等身體碰觸，以及不偷拍、不傳送、不散布性影像，當自己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戀愛分手有藝術，同學切勿以身試法，請參閱教育部網站資源，網址 QR Code 如右。

八、學生申訴制度宣導：

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本校學生如有前述權益受影響之事件，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填寫申請書及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訴；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學生申訴專區。

九、圖書暨體育博物館宣導事項：

智財權宣導：

(一)國立體育大學影印服務規則第 2 條：影印資料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非法影印書籍、講義及文件，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詳見：https://lib.ntsu.edu.tw/var/file/5/1005/img/235/392454805.pdf)

(二)校園著作權議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已製作「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等說明，可至該局網站下載，取得路徑為首頁（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但是可以確定的說，如果影印整本教科書，是超過合理使用範圍的，一定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各級學校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如欲在課堂上或公眾場所播放之影片非屬「**公播版**」或「**教育版**」的影片光碟或錄影帶（例如僅供個人家庭內觀賞之家用版），應注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否則必須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三)歡迎參考智財權小題庫：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cp-473-859115-60d7a-301.html。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系(所)：＿＿＿＿＿＿學號：＿＿＿＿＿＿(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租賃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一)租賃標的：

本校＿＿＿＿＿＿期宿舍，＿＿＿＿＿＿樓，第＿＿＿＿＿＿室，第＿＿＿＿＿＿床位。

(二)使用範圍：

前項租賃標的之房間及其附屬設備，包括：□床組 □冷氣 □書桌、椅 □燈飾 □窗簾 □鑰匙 □其它＿＿＿＿＿＿＿＿＿＿＿＿，以及該宿舍其它供公共使用之設備。

二、租賃期間：

以學年為期，第＿＿學年第＿＿學期，但不含寒暑假期間。

第一學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二學期自民國＿＿＿年 ＿＿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三、住宿費標準及支付：

(一)本校學生宿舍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臺幣捌仟參佰伍拾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臺幣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二)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給付本學期住宿費予甲方，下學期開學日給付下學期住宿費予甲方。

四、保證金約定及支付：

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於簽訂本契約時併同住宿費給付甲方。

甲方應於租期屆滿及乙方完成退宿手續後，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五、租賃期間使用租賃標的所產生之電費及支付：

宿舍房間用電，由乙方個別購買及儲值電卡，並插卡使用電力設備。宿舍公共用電由甲方提供及管控。

六、使用租賃標的之限制：

本契約租賃標的係供本校學生就學住宿使用。乙方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規定，不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借由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依本校校規對乙方及第三人予以處分，包括取消乙方及第三人往後申請學生宿舍住宿之權利。

七、承租人之責任：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因乙方使用致租賃標的毀損或減少價值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乙方於住宿期滿或契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時，應會同甲方共同清點租賃房間及附屬設備。寒、暑假期間乙方應配合清空房間交與甲方，乙方如需寒、暑假住宿，應依規定辦理住宿申請及付費。

八、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

乙方應遵守下列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措施：

(一)夜間零時宿舍大燈及廊燈關閉。

(二)夜間 12 時至翌日上午 5 時實施宿舍門禁管制。

(三)為保障住宿生安全，住宿生進出宿舍時，須配合宿舍人臉辨識系統管制。

(四)其他經本校學務處相關會議通過核定之宿舍管制措施。

甲方得依宿舍安全及管理需要，與住宿學生代表協調後，調整或修訂各項管制措施。

九、特別約定事項：

乙方有下列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以強制退宿：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十二)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
(十三)累積扣點達 20 點或小過以上。

十、退宿及退費：

(一)**退宿日期：**

1. 租賃期間屆滿退宿者：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日完成退宿。
2. 因休、退、轉學退宿：應於辦理休、退、轉學手續前完成退宿。
3. 乙方申請退宿：應於退宿日完成退宿。
4. 強制退宿：應於受退宿通知起 14 日內完成退宿。
5. 寒、暑假住宿：應於甲方公告日前完成退宿。

(二)**退費：**

1. 乙方申請退宿退費，應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於退宿日前完成申請手續(含清點租賃標的、繳回鑰匙及如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結清賠償金)後，由甲方統一辦理保證金退還。
2. 乙方如未依退宿日期完成退宿手續，甲方得於規定退宿日後，強制執行遷出。乙方遺留宿舍之物品得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保證金做為物品處理或房間清潔整理之費用，不予退還。
3. 乙方如需負損害賠償，其賠償金額得先由保證金扣抵；若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額者，不足部分應另由乙方支付甲方。未完成賠償者，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本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因下列原因失其效力：

(一)租賃期間屆滿。
(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含休、退、轉學及畢業)。
(三)乙方申請退宿並完成退宿手續。
(四)乙方違反相關住宿規定強制退宿。

十二、本契約內容範圍：

本契約各條款與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各項規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如有未盡宜，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契約生效日期：

本契約於甲、乙方雙方簽字及乙方繳納住宿費用及保證金後生效。

十四、雙方聲明及契約分存：

甲、乙雙方為簽訂本契約，特聲明如下：

(一)甲方於本契約期間不任意取消或變更契約規定之服務內容。
(二)乙方願遵守本契約各條款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學生宿舍公約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乙方已詳閱並瞭解本契約各條款以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如有違背，願依規定接受扣點或退宿處分。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立體育大學
甲方代表： 殷家婷組長 (簽章) 聯絡電話： 03-3283201 轉 1528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乙方(學生)： _____(簽章)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必填)
EMAIL：_____
家長(監護人)：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

就學貸款保留宿舍床位切結書

姓名＿＿＿＿＿＿＿＿＿＿＿＿　　學號＿＿＿＿＿＿＿＿＿＿

系所＿＿＿＿＿＿＿＿＿＿＿＿

現住：＿＿＿＿棟＿＿＿＿號房，第＿＿＿床，因辦理＿＿年度第＿＿＿學期就學貸款，而須延後繳交住宿費用，請先期保留住宿床位，俟臺銀就學貸款手續完成後，將於開學後1周內至學務處生健組辦理校內貸款手續，以完成「住宿費」繳交事宜，若未依限繳交住宿費用，將無條件放棄住宿權，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姓　　名：　　（簽名蓋章）

行動電話：

家長姓名：　　（請家長簽名蓋章）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 立 體 育 大 學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　別 自我認同性別	□女 □男 （可不填）	相片黏貼處 （二吋）
學　號		系　所	系（所）　組	出 生 地		
血　型		婚　姻	□未 婚　□已 婚	興　趣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宗 教 信 仰		
專　長	1._____ 2._____ 3._____					
新 姓 名	（學生勿填）	更 改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改			
身　分	□ 本　國　籍，身分證字號：_____ □ 雙重國籍，本國身分證號：_____，第二國別：_____ □ 外　籍　生，護照號碼：_____，外籍國名：_____ □ 僑　　生，護照號碼：_____，僑 居 地：_____					
通 訊 處 ※(必填)	□□□	電　話 ※(必填)		行動電話 ※(必填)		
本　人 現　住	□住家 □租賃　□□□ □住校 □其他					
戶 籍 地	□□□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兵　役 (女生免填)	服役情形：□ 未服役 □ 現役 □ 除役 □ 免役，原因_____ □ 退役，階級_____，軍種：□ 陸軍 □ 海軍 □ 空軍					
特殊生理 狀　況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癲癇 □ 紅斑性狼瘡 □ 血友病 □ 心臟病 □ 氣喘 □ 過敏症 □ 肺結核 □ 其他_____					
緊　急 聯 絡 人 ※(必填)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通訊地：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必填)					

家庭成員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學歷	學 校 名 稱	起 止 時 間	是 否 畢 業

經驗	服 務 單 位	起 止 時 間	職　稱

【附件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兵役資料卡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td><td></td><td>年級</td><td></td><td>手機
※（必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 colspan="4">戶籍地</td><td colspan="3">身分</td></tr>
<tr><td colspan="2">學號</td><td></td><td>縣市</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後備軍人</td><td>兵籍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鄉市鎮區</td><td></td><td></td><td></td><td>役（期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籍貫</td><td>省　縣
市　市</td><td>村里</td><td></td><td></td><td></td><td>兵科階級</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td><td>鄰</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現役軍人</td><td>兵籍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體位</td><td>等</td><td>街路</td><td></td><td></td><td></td><td>兵科階級</td><td></td></tr>
<tr><td rowspan="4">原就讀學校</td><td>學校名稱</td><td></td><td>巷</td><td></td><td></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r>
<tr><td>畢/肄業</td><td></td><td>弄</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僑生/外籍生</td><td>僑居地</td><td></td></tr>
<tr><td>在校時間</td><td>共　年　個月</td><td>號</td><td></td><td></td><td></td><td>外籍國名</td><td></td></tr>
<tr><td>離校時間</td><td>年　月　日</td><td>樓</td><td></td><td></td><td></td><td>在臺通訊處
※（必填）</td><td></td></tr>
</table>

本卡須正楷詳細填寫。

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附件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113-116年汽車停車證申請表

行 車 執 照、 駕 駛 執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申　請　人：

系　　所：

學　　號：

車　　號：

申請人電話：

與車主關係:

保險證號碼：

停車證(通行證)編號:　　(為汽車停車證編號，勿填)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註：*一人限辦一張汽車停車證。(請繳回105-108舊停車證)

*停車證申請人非直系血親、夫妻、同戶籍者不開放申請。

*停車證申請非本人車輛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因本校現行停車暫無收費，以上為防範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

【附件五 - 1】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113-116年(機車)停車證申請表

行 車 執 照、 駕 駛 執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申　請　人：

系　　所：

學　　號：

車　　號：

申請人電話：

與車主關係:

保險證號碼：

停車證(通行證)編號:　　(為機車停車證編號，勿填)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註：*一人限辦一張機車停車證。

*停車證申請人非直系血親、夫妻、同戶籍者不開放申請。

*停車證申請非本人車輛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因本校現行停車暫無收費，以上為防範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

國立體育大學114學年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一、法規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三)國立體育大學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二、實施對象：

(一)本校新生(含外籍生、交換學生、轉學生、復學生、碩一生、博一生)。

(二)本校未受檢之舊生。

(三)以上其他之本校學生。

三、健檢方式:

(一)**自行選擇醫院體檢，依規定時間於114年9月5日前繳交如下資料至各系辦，延遲將不列入住宿加點**

步驟一：自行選擇醫院體檢之報告有效日期為**114年6月5日-114年9月5日三個月內，檢查項目符合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務處→法令規章→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網頁查詢)**(註1)**

步驟二：務必**填寫學生資料卡**(附件)**並攜帶至醫院進行檢查。(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健康促進組)→健康檢查網頁下載)(註2)**

步驟三：繳交體檢報告與學生資料卡並於**自行選擇醫院體檢人員報告繳交登記表**上簽名,請各系所一律於114年9月27日中午前將彙整資料以簡簽方式送至本組。

(二)**自行前往特約醫院(註3)：**

請依規定時間於114年6月5日至9月5日自行前往今年特約醫院做檢查，延遲將不列入住住宿加點(特約醫院相關訊息請見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健康促進業務)—健康檢查網頁公告)

步驟一：**採事先電話預約**，費用與項目方可與校內舉辦相同，於醫院現場繳費。

步驟二：務必**填寫學生資料卡。(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健康促進業務)**→健康檢查網頁下載)。**

步驟三：統一發放體檢報告訂於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請親自至本組領取並簽名(限114年9月5日以前受檢者)。

（三）**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檢查**(註 4)：

步驟一：準時參加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辦之健康檢查，**各系分配時間如下，受檢前請空腹 8 小時(詳見注意事項)**。

地點：綜合體育館

步驟二：**現場繳交費用(費用：俟招標作業結果後公告)**，繳費者需簽名確認。

※僅低收入戶者，於本校舉辦之體檢當日持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查驗)、副本(存查)，免收健檢費用。

步驟三：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統一發放體檢報告，請各班班代或系辦親自至本組領取並於領取體檢報告簽名單上簽名。

1. 9 月 5 日體檢當天各系時間分配表:（請各系依時間規定到達）

學院	系級	報到時間	開始時間
競技學院	大學部技擊系一年級	06:50	07:00
	大學部球類系一年級	07:10	07:20
	大學部陸上系一年級	07:30	07:40
	大學部競技原專一年級	07:45	07:55
	研究所一年級	08:00	08:10
體育學院	大學部體推系一年級	08:00	08:10
	大學部適體系一年級	08:25	08:35
	大學部體推原專一年級	08:40	08:50
	研究所一年級	08:55	09:05
管理學院	大學部產經系一年級	09:20	09:30
	研究所一年級	09:35	09:45
健康學院	大學部運保系一年級	09:50	10:00
	研究所一年級	10:05	10:15
不分學院	舊生、在職專班生	10:20	10:30

2. 疾病追蹤矯治-嚴重異常通知、辦理免費重大複檢與健康諮詢服務：

(1)有參加今年特約醫院舉辦之健康檢查者，請收到電話通知或通知單之同學撥空參加複檢，以維護您的健康。

(2)若屬體檢嚴重異常者將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前**緊急電話通知家長與同學並追蹤。

(3)屬重大異常複檢者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參加複檢(將發出個別通知)，公告本校重要異常項目複檢項目為：GOT、GPT 任何一項大於 100 U/L(免費到院做肝臟超音波檢查及抽血檢驗 AFP 胎兒蛋白)、腎功能異常（複檢後仍異常提供免費到院做腎臟超音波檢查）、尿酸大於 10 mg/dL、白血

球數低於 2,500 個/mm^3 或高於 13,000 個/mm^3、紅血球數低於 350 萬個/mm^3、血小板數低於 10 萬個/mm^3、血色素低於 10 g/dL、胸部 X 光異常（心臟肥大、陰影、腫塊、肺結核）、心電圖異常（異常 Q 波、WPW 症候群、LAH）、膽固醇大於 300 mg/dL、空腹血糖值大於 126 mg/dL 當日有醫師評估與諮詢服務。

(4)任何同學若您健康檢查數據有不正常之項目，請您不要過於擔憂，但也不能輕視忽略，請多善用本組門診時間，時間為每雙周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請您攜帶健康檢查報告，本組將安排駐診醫師提供免費健康諮詢。

3.注意事項：

(1)住宿加點說明:依本次規劃三種健檢方式辦理，依規定時間內繳交有效健檢報告（方法一）或參加今年特約醫院舉辦之健康檢查者（方法二、三），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以前將完成名單通知給各班導師，請有參加者務必進行確認，如有任何問題於一個月內受理，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4 日彙整正確名單送至審查宿舍加分單位為住宿加點之依據。

(2)請攜帶 1 吋或 2 吋大頭照。

(3)當天繳完費用必須簽名再進行檢查。

(4)受檢當日請著輕便衣物，儘量勿著套裝、絲襪褲襪、勿戴項鍊及金屬飾品

(5)醫師建議抽血前請依標準必須**禁食 8 小時，最少 6 小時以上，但請正常喝水，避免飲用任何含糖飲料，以免影響您的檢查結果，造成不必要之擔憂。**

(6)檢查當日必須事前空腹 6 小時以上，並禁飲咖啡、濃茶、酗酒、抽菸，如有慢性疾病之常規用藥，請繼續按時服用。(如果無法禁食那麼長時間，請在體檢前與醫師說明，以免造成血糖過高及膽固醇異常之問題)

(7)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體育大學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請至學務處→法令規章→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網頁可查詢。

(8)以上事宜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上網查詢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健康促進業務)－健康檢查網頁查閱相關資料，祝大家健康快樂！

洽詢電話：(03)-328-3201 轉分機 2016(黃慧綺護理師) E-mail：abby88899@ntsu.edu.tw

■備註：

註 1：本校健康檢查網頁	註 2：學生資料卡
註 3：特約醫院交通圖及注意事項	

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自行到院受檢者其體檢報告須符合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定之項目受檢(如上述「學生資料卡」)，且有效期間為 3 個月內(114 年 6 月 5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之體檢報告，並於開學後 3 天內(114 月 9 月 10 日以前)繳交至健康中心。

【附件五】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6">學生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td><td>入學日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相片黏貼處</td></tr>
<tr><td>系所班級</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血型</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學生本人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現住地址</td><td colspan="3">□同上 □如右：</td></tr>
<tr><td>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附近親友</td><td>姓名</td><td>電話(家)</td><td colspan="2">電話(公)</td><td>關係</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健康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個人疾病史：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1 無　□8.紅斑性狼瘡　□15.海洋性貧血:_____
□2.肺結核　□9.血友病　□16.重大手術名稱:_____
□3.心臟病　□10.蠶豆症　□17.過敏物質名稱:_____
□4.肝炎　□11.關節炎　□18.其他：_____
□5.氣喘　□12.糖尿病
□6.腎臟病　□13.心理或精神疾病：_____
□7.癲癇　□14.癌症：_____</td><td>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詳如病歷摘要</td></tr>
<tr><td colspan="2">高度近視：目前左右眼任一眼有沒有近視大於 500 度？□0.無 □1.有　□2.不知道</td></tr>
<tr><td colspan="2">領有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證明卡：□0.無 □1.有，類別：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0.無 □1.有，類別：　　，等級：□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td></tr>
<tr><td colspan="2">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0.無 □1.有（請描述）:_____
若有上述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照護參考。</td></tr>
<tr><td colspan="2">家族疾病史：□0.無 □1.有，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家屬稱謂：_____，疾病名稱：_____，
□2.不知道_____</td></tr>
<tr><td>生活型態</td><td colspan="2">※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 過去 7 天內（不含假日），睡眠習慣：□ 每日睡足 7 小時 □ 不足 7 小時 □ 時常失眠
2. 過去 7 天內（不含假日），早餐習慣：□ 都不吃 □ 有時吃，吃____天 □ 每天吃：(9 點前吃：□是 □否；9 點後吃：□是 □否)
3. 過去 7 天內，你進行中等強度以上(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的運動、健身、交通和休閒性身體活動，累計 1 天至少 10 分鐘有幾天？□ 0 天 □ 1 天 □ 2 天 □ 3 天 □ 4 天 □ 5 天 □ 6 天 □ 7 天
4. 過去一個月內，你吸菸/煙（包括傳統紙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情形？
□ 不吸菸□ 已戒除 □ 有時吸菸（可複選：□ⓐ傳統菸品、□ⓑ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
□ 每天吸菸（可複選：□ⓐ傳統菸品、□ⓑ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
5. 過去一個月內，你喝酒情形？□ 不喝酒 □ 有時喝酒 □ 每天喝酒（□2 杯以上、□1 杯、□不到 1 杯）
□已戒除，勾選「每天喝酒」者，需進一步選擇每天喝酒杯數，1 杯的定義為啤酒 330 ml、葡萄酒 120 ml、烈酒 45 ml。
6. 過去一個月內，你嚼檳榔情形？□ 不嚼檳榔 □ 有時嚼檳榔 □ 每天嚼檳榔 □已戒除
7. 常覺得憂鬱嗎？□ 沒有 □ 有時 □ 時常
8. 常覺得焦慮嗎？□ 沒有 □ 有時 □ 時常
9. 過去 7 天內，你多久排便一次？□ 每天至少一次 □ 兩天 □ 三天 □ 四天以上
10. 過去 7 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作功課需要之外，你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 不到 2 小時 □ 約 2-4 小時 □ 約 4 小時以上，___小時
11. 你通常一天刷牙幾次？ □ 0 次□ 1 次 □ 2 次 □ 3 次以上
12. 在沒有牙痛或其他口腔不舒服的情況下，你多久會做一次口腔健康檢查？□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一次 □ 一年以上 □ 從來沒有
13. 月經情況（女生回答）：有無經痛現象？□ 沒有 □ 輕微 □ 嚴重 □ 不知道/拒答</td></tr>
<tr><td>自我健康評估</td><td colspan="2">1.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①非常好 □②好 □③一般 □④不好 □⑤非常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①非常好 □②好 □③一般 □④不好 □⑤非常不好</td></tr>
<tr><td></td><td colspan="2">※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0.無 □1.有，是否需學校協助：□0.否 □1.是</td></tr>
</table>

全身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檢查結果登錄（請勾選）					
一般及理學檢查						檢查醫事人員簽章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腰圍＿＿＿＿公分				
血壓：＿＿/＿＿mmHg　脈搏：＿＿＿＿次/分						
視力檢查　裸視：左眼＿＿＿＿　右眼＿＿＿＿　矯正視力：左眼＿＿＿＿右眼＿＿＿＿						
眼	□無明顯異常	□辨色力異常　□其他＿＿＿＿＿＿＿＿				
耳鼻喉	□無明顯異常	聽力異常：□左 □右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扁桃腺腫大　□耵聹栓塞　□其他＿				
頭頸	□無明顯異常	□斜頸　□異常腫塊　□其他＿＿＿＿＿＿＿＿				
胸腔及外觀	□無明顯異常	□心肺疾病　□胸廓異常　□其他＿＿＿＿＿＿				
腹部	□無明顯異常	□異常腫大　□其他＿＿＿＿＿＿＿＿＿＿				
脊柱四肢	□無明顯異常	□脊柱側彎　□肢體畸形　□青蛙肢（蹲距困難）　□其他＿＿＿＿				
皮膚	□無明顯異常	□癬　□疥瘡　□疣　□異位性皮膚炎　□溼疹　□其他＿＿＿＿				
口腔	□無明顯異常	未治療齲齒：□0.無　□1.有 缺牙(因齲齒拔除)：□0.無　□1.有 已矯治牙齒：□0.無　□1.有 牙齦炎※：□0.無　□1.有 牙結石※：□0.無　□1.有 □口腔衛生不良　□咬合不正　□其他				
總評 建議	□無明顯異常 □有異狀，需接受＿＿＿＿＿＿＿＿＿＿科醫師診治 □其他建議：				承辦檢查醫院簽章	
實驗室檢查						
尿液	尿蛋白：	酮體：	尿糖：	潛血：	酸鹼值：	
血液常規	白血球 WBC：　$x10^3/\mu L$			平均血球容積：　fl		
	紅血球 RBC：　$x10^6/\mu L$			血球容積比：　%		
	血色素 Hb：　g/dl　飯前血糖　mg/dL			血小板：　$x10^3/\mu L$		
肝功能	麩草醋酸轉胺酶（GOT）：　U/L			麩丙酮酸轉胺酶(GPT)：　U/L		
肝炎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HbsAb：		B 型肝炎 e 抗原 HbeAg：	
腎功能	血尿素氮：　mg/dl		肌酐酸：　mg/dl		尿酸：　mg/dl	
血脂肪	總膽固醇：　mg/dl	三酸甘油脂：　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mg/dl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mg/dl	
胸部 X 光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無明顯異常 □疑似肺結核病徵　□肺結核鈣化　□胸廓異常　□肋膜腔積水 □脊柱側彎　□心臟肥大　□支氣管擴張　□其他＿＿			靜態心電圖 檢查結果： □無明顯異常 □其他＿＿＿	
● **務必加蓋醫院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 **醫生簽章**：						
矯治追蹤紀錄：□需要參加學校追蹤矯治詳如追蹤紀錄 （或 複查矯治、日期及備註）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恭喜貴子女表現優異，在通過競爭激烈的考試後，成為本校的準新生。

或許您對孩子來到這裡，仍有一些擔心他們適應狀況，可能來自於您所知道孩子的困擾，也可能來自於新環境的種種壓力，這也是我們所關心的，我們由衷地希望貴子女能適應這新階段的生活，為學習預備最佳的狀態。因此，**為關心貴子女的心理健康，本校於學務處下設置了「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簡稱：諮服中心)」，提供給學生心理諮商方面的服務，無論是人際關係、感情交友、生涯探索、壓力調適、情緒困擾、個性困擾等，皆可至諮服中心，將有專業的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提供協助**。

在此，也需要您的協助，因為您最清楚自身或孩子的狀況，**若您的孩子曾有上述的困擾進而影響生活功能，或甚至造成心理疾病，需要校方多加關心與留意，希望請您可以於開學之初，先告知我們貴子女的狀況及需要協助的部份**，當然，此份資料**需要您們(家長與孩子)共同討論且具共識**，願意讓校方瞭解，我們也將訊息轉知導師，並由諮服中心介入了解，提供最及時且適切的服務。感謝您的協助，我們能更瞭解您的孩子，也能做到「預防勝於補救」、主動積極地幫助同學，避免如他校所發生的自我傷害或生命危險等憾事。

最後，希望在我們共同的守護下，讓同學能在未來的學習時光裡平安成長，在國立體育大學裡展開豐富的生命旅程。祝福您的子女與家庭。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敬上

以下，若您覺得需要讓校方先知道您子女的狀況，以便學校能及早關心與留意的話，請您填寫以下資料，**寄回、傳真或或 E-mail 至諮服中心**。諮服中心在得到您的消息後，**我們將會轉知導師，並透過全校性的心理測驗普測追蹤之機會，主動地關心您的孩子**。如果有任何的需要，也歡迎聯繫我們，讓我們為孩子的身心健康一起盡心盡力。

E-mail：heart@ntsu.edu.tw
聯繫電話：03-32832301 轉 1303 彭玉文諮商心理師
傳真：03-3288192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行政大樓 3 樓 313 室）

學生姓名：＿＿＿＿＿＿＿＿　　就讀系級：＿＿＿＿＿＿

身份別：□大一　□ 碩士班一年級　　學　　號：＿＿＿＿＿＿(若不知，可不填)

需要我們留意的狀況為：

您希望我們提供的協助是：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學生及家屬已知悉並同意提供國立體育大學以上相關資料。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